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行政对人名称 | 平顶山市辉祥贸易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结构代 码、工商注册号) | 91410404MA470N8B43 |
| 法定代表人 | 曹阿芳 |
| 地址 |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30 号 |
| 行政许可类别 | 登记 |
|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| 41040420230607006 |
| 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 | |
| 行政许可依据 |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)第二十六条：“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，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，以及宾馆、商场、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，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 |
|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| 2023/6/7 |
|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| 1、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、应急预案 3、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、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|
| 行政许可内容 | 批发：煤炭、（散煤销售除外）、钢材、机电、五金交电、机械配件、硅铁、土特产、片碱、纯碱、工艺品、皮革制品、环保设备、日用百货、建材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| 2023/6/7 |
| 行政许可有效期 | 2026/6/7 |
| 行政许可机关 |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|
| 备注 | |